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性条款，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处理。

##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立足我省文艺发展实际，激发网络视听创作活力，加强网上阵地建设，繁荣发展网络视听文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精神文化需求，根据《关于实施财政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的通知》（川财教〔2022〕160号）和《四川省贯彻落实〈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川文旅发〔2023〕1号），开展2023年“神秘蜀韵 百部川扬”网络视听精品传播大赛。

大赛作为2023年“时代光影 百部川扬”网络视听作品征集传播活动“同步奋进”“仙乡人居”“共兴之歌”“蜀人蜀事”4大主题赛道的子活动，以“神秘蜀韵 百部川扬”为主题，围绕全省弘扬传统历史文化、非遗文化传承保护方面，鼓励公众通过云直播、云展映、云讲座、网络音视频、网络动漫等传播方式参与到“古籍里的四川”“天府非遗寻根”“巴蜀古老记忆”等主题历史文化遗产的作品创作中来，深刻展现我省传承弘扬巴蜀文化的过程中涌现出来的生动实践和先进典型，真正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打造国际化精品力作，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篇章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果为民共享，让文化遗产资源更好赋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 二、服务内容及所属行业

包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第一包	宣传推广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包：宣传推广

★1. 参与平台数量：统筹活动宣传推广，协调媒体平台（国内不低于8家新媒体）、10家以上新媒体传播平台（至少含3家以上进行国际传播的媒体或平台）；制定国际、国内作品征集及传播方案；组建线下宣讲专家团队等；

★2. 国际传播：围绕大赛主题进行多语种专题设计包装，打造大赛IP, 包含专题头图、内容版面，通过海外渠道宣推。负责翻译、母语审校，内容优化包装，翻译不少于300部优秀作品。组织国际传播媒体单位做好大赛宣推、作品展播工作，活动影响覆盖国外主要语种国家，实现海外主流网络平台全覆盖。

★3. 流量要求：国内全网总体活动点击量不低于50亿人次，国际传播流量不低于5亿人次。

▲4. 赛道搭建：搭建“神秘蜀韵 百部川扬”网络视听精品传播大赛活动赛道，配备负责赛道日常工作的专门人员5人及以上。建设作品征集投稿通道；负责赛道技术运维和作品征集、日常更新；负责征集作品整理、初审等工作。配合省局进行每季度、年度优秀作品评选。

▲5. 活动宣传：制定国际、国内活动宣传方案；制作视听精品宣传片，用于投放地铁内屏电视、公共空间，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制作活动宣传片2部；在所有参与活动的媒体和平台上进行大赛活动宣传。

▲6. 活动专区搭建：在所有参与媒体和平台首屏首页建立展播专区（含社交媒体话题），推送活动资讯和展播优秀作品不低于500部。所有参与媒体和平台需同步展播。

7. 作品征集创作：创作推广活动相关作品，紧紧围绕弘扬巴蜀文化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创作和征集不低于100部原创作品。每个赛道承办单位须制作不低于3部原创作品（以获得活动季度、年度优秀作品为准）。

8. 线下活动：制定线下活动方案，组织线下宣传活动, 到四川各市州区县、高校等进行线下活动和推广；指导全省各市州网络视听持证机构、高校、广播电视制作机构进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相关作品创作。全年线下活动推广不低于10场，线下活动参与总人数不低于1000人。

9. 国际传播创作展播：在海外媒体矩阵专区共展播活动优秀作品100部，展播时间不低于3个月。

#### ★四、商务要求（各包通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支付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发票后15日内,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50%。</p> <p>(2) 投标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发票后15日内,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50%。</p> <p>(3) 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对应金额有效发票, 若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 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注: 如本项目包1中标人全网点击量考核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按照实际点击量与招标文件要求点击量的比例, 在合同总金额基础上, 仅支付完成流量比例金额。</p>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p>(一)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p> <p>1.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中的相关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二) 验收方案</p> <p>1. 履约验收的主体: 采购人;</p> <p>2. 履约验收的时间: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p> <p>3. 验收组织方式: 专家评审会验收;</p> <p>4.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p> <p>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执行;</p>

		6.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